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彈性調整接見登錄單 年 月 日

收容人 編號	姓名	單 位	案 由	刑期 起訖 日期			
具體事由		核准理由					
核准長官							
接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年齡 職業	與收容人關係	聯絡地址	電話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調整內容							
接見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見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處所 _____	接見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分鐘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間 分鐘	接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次數	接見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人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____人
接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監看並以錄影、錄音方式記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得於接見時聽聞接見內容。(無則免勾選) 談話要旨：							
戒護人員	戒護科長	秘書	所長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，機關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。
- 二、具體事由內容應具體明確。核准理由應與具體事由呼應，如係勾選「機關因管理或教化需要，須請接見人協助」或「其他事由」時，應核實填寫說明，例如協助收容人申請法律扶助事項等。
- 三、彈性調整接見原則由機關首長核准之，如首長差假，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，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
- 四、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應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

109年7月15日製